

河南职业技术学院

豫职院〔2024〕131号

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期间 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确保学生在进行校外实习活动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并保障校外实习活动的顺畅进行，现将《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9月20日

河南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安全管理办法

为确保学生在进行校外实习活动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并保障校外实习活动的顺利进行，依据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、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及实习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392号）以及《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校外实习，系指学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安排学生或经学校批准前往企业（事业）等单位，进行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活动，涵盖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以及其他形式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。

第二条 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涉及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及心理安全等多个方面。

二、管理机制

第三条 分级管理及监督落实

（一）在学生校外实习期间，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由学校、二级学院及指导教师共同承担，形成三级负责体系。必须明确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性、目标及原则。学校将承担整体的管理工作；各二级学院需全面负责本单位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工

作，包括具体实施与管理；指导教师则负责其指导的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工作，确保具体实施与管理到位。

（二）学校应组建监督评价小组，对实习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，以确保相关制度得到切实执行。

第四条 精准管理 细化制度

（一）二级学院应设立由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实习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并由副院长或副书记担任组长的实习安全工作小组，负责具体事务的执行。

（二）应依据学校的总体方针和制度文件，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出具体的实习安全管理细则和应急预案等实习管理制度。

第五条 校企共同管理与协同培养人才

确保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的关键在于校企之间的深度合作。学校与企业应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，共同拟定实习安全的管理规程，并组建实习管理团队。此外，应构建校企间有效的沟通机制，以便及时掌握实习过程中的状况与问题，并据此作出适当的处理与调整。

三、安全职责

第六条 学校职责

（一）负责制定校外实习期间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校外实习计划安排。

（二）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完成校外实习过程突发事件的调

查处理。

（三）负责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险，且实习责任险要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。

第七条 实习单位职责

（一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相关规定，制定详尽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及心理健康得到充分保障。

（二）应定期向二级学院报告学生实习进展，一旦发生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，必须立即通知二级学院，并依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三）安排给学生的各项工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，不得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；禁止仅让学生从事简单重复的劳动。必须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，确保劳动安全、卫生以及职业病危害的防护。同时，要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，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、侮辱或骚扰学生，确保学生的人格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（四）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，包括实习押金、培训费、实习报酬提成、管理费、实习材料费、就业服务费等，也不得扣留学生的任何证件，如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等，或要求学生提供担保，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。

（五）应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、安全生产、道德法纪、工匠精神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。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、

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，并进行考核，真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。严禁安排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学生参与实习。

（六）认真执行《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》中规定的实习单位的权利与义务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职责

（一）选派实习指导教师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、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；开展实习前培训，使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。对学生做好思想政治、安全生产、道德法纪、工匠精神、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。

（二）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实习单位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学生情况，共同管理，全程指导，做好巡查，并配合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，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实习期间对学生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；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，会同实习单位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。

（四）对违反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等相关规定的学生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如有违反按照《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处理。

（二）在实习期间，持续关注实习环境的安全变化，及时提醒学生注意防范。定期评估学生的实习表现，给予针对性的建议与指导。

（三）持续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心理变化，及时发现并帮助学生解决学生实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十条 学生职责

（一）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循校企双方关于安全、生产、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，提升自我保护意识，重视人身、财产及交通安全，确保个人信息安全，防范网络、电话、传销等诈骗行为。严禁参与涉黄、涉赌、涉毒、酗酒活动，禁止在禁止水域游泳或参与其他危险活动，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。

（二）应遵循校企双方的实习要求和纪律，认真执行实习方案中规定的实习任务，撰写实习日志，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；不得擅自离岗、消极怠工、无故拒绝实习任务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

（三）必须严格服从校企双方指导教师的管理和指导，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实习安全和个人安全的行为。

四、突发事件处理流程

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应对程序

（一）实习学生若察觉到突发事件的潜在风险，应即刻向企业导师汇报，并同时通知学校指导教师及辅导员。指导教师与辅导员需迅速将情况上报至实习安全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实习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初步评估，以确定事件的性质及其严重性。

（三）依据事件的性质与严重性，及时向二级学院实习安全领导小组或学校实习领导安全小组报告，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。

（四）在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理 after，应深入分析并总结经验教训，制定改进措施，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第十二条 关于不同等级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

（一）对于一般性突发事件，例如局部范围内的安全事故、轻微疾病等情况，由二级学院实习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初步应对，并应迅速向学校报告。

（二）对于较大规模的突发事件，如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、群体性事件等，必须立即激活应急预案，由二级学院实习安全领导小组迅速前往现场进行协调处理。

（三）对于重大突发事件，例如重大安全事故、自然灾害等，学校应立即启动最高级别的应急预案，组建专项工作组，迅速前往现场开展紧急救援和协调工作。同时，应积极联络政府部门及有关专业机构，以确保救援工作的高效执行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第十三条 加强教育 严格审查 明确责任

（一）实习活动启动之前，二级学院应负责对学生开展全面的安全教育训练。训练内容应涵盖实习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、实习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自救互救知识，确保

学生对实习期间可能遭遇的安全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准备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与学校需对实习单位执行双重审查程序。二级学院应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对实习单位进行准确评估，形成书面报告。报告内容应详尽包括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与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和安全防护等方面。

（三）必须严格执行实习协议签订流程，实习三方协议（示范文本）内容不得擅自删减。应明确各方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，以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若二级学院及指导教师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义务，导致发生重大、特别重大的学生安全事故，应依照学校人事管理制度予以相应处分；若构成违法犯罪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若实习单位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义务，导致发生重大、特别重大的学生安全事故，应解除校企合作协议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学生若违反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以及三方协议中的相关规定，导致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，责任应由学生本人承担；若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条例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定期巡查 强化意识 消除隐患

（一）二级学院定期对实习单位进行安全检查，了解实习学

生的工作环境和条件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加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，提高学生自身安全防范意识。

（三）学生应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，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习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，严格遵守安全管理。

六、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